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ji-group.com>)。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8. 推薦建議	8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3至57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5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浦江國際集團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主席)

周旭峰先生(行政總裁)

華偉先生

倪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陳德偉先生

張弼弘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商城路518號16樓

郵編：2001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資格、技能、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知識及服務年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屆時就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有關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在確定合適候選人時須考慮候選人優點及客觀對比各種標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等皆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各自的豐富經驗、彼等各自的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提名委員會信納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各自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高效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陳德偉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張弼弘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故須就彼等各自的提名放棄投票。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即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數據，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8,880,000股。因此，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1,776,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888,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數據。

5. 建議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貼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且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適用的開曼群島經修訂法例；(b)讓本公司能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及(c)採納相關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建議藉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標示。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故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純粹為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ji-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潘英麗女士，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歷

潘英麗女士（「潘女士」）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潘女士分別於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及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華東師範大學的經濟學講師及金融學副教授，並自1994年1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晉升為金融學教授，期間，潘女士自1996年1月至2005年10月亦擔任金融學博士生導師，及自2002年12月起獲委任為終身教授。

自2005年11月起，潘女士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及金融學博士研究生導師。自2011年3月起，潘女士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彼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

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於2004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獨立監事。潘女士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11月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招商銀行（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0年5月起獲委任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亞士創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3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奧盛創新（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SN），於2021年9月私有化並退市）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上海普實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潘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潘女士於1982年9月自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4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9月從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

潘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每年應付予潘女士的董事袍金應為18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潘女士的董事袍金為約人民幣155,000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潘女士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潘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潘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陳德偉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偉先生(「陳先生」)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於1983年1月至1983年9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86年5月至1994年1月加入同濟大學，擔任橋樑工程講師及研究員。自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副教授。自2003年6月起，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4月起，陳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1年3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程博士學位。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每年應付予陳先生的董事袍金應為18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約人民幣155,000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張弼弘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弼弘先生(「張先生」)，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財務營運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審計及稅務領域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00年6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目前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95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中誠信安瑞(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21年6月15日，張先生獲委任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72)的公司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21年9月6日，彼獲委任為其財務總監。於2021年4月27日，張先生獲衛龍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2月5日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85)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林學院，獲經濟(會計)文憑。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每年應付予張先生的董事袍金應為18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約人民幣155,000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數據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8,88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80,88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3.50	2.50
6月	3.66	2.81
7月	3.50	2.61
8月	3.35	2.65
9月	2.93	2.20
10月	3.00	2.05
11月	2.37	0.20
12月	0.82	0.485
2023年		
1月	0.69	0.51
2月	0.61	0.45
3月	0.73	0.4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	0.47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legant Kindness Limited (「**Elegant Kindness**」)(一間由湯亮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行使493,070,064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約60.9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Elegant Kindness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可能出現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後果。

董事不建議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合共2,164,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的月份	購回的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每股價格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2年12月	1,150,000	0.63	0.57	700,660
2023年1月	1,014,000	0.61	0.53	571,340
	<u>2,164,000</u>			<u>1,272,000</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概無自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標示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19年5月28日生效)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大綱上標示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19年5月28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19年5月28日生效)

- 7 凡於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內沒有被界定的詞彙，都具有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19年5月28日生效)

目錄

標題	頁碼
<u>1</u> 表A不適用	1
<u>2</u> 詮釋	1
<u>3</u>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56
<u>4</u> 股東名冊及股票	89
<u>5</u> 留置權	1112
<u>6</u> 催繳股款	1213
<u>7</u> 股份轉讓	1415
<u>8</u> 股份傳轉	1617
<u>9</u> 股份沒收	1617
<u>10</u> 股本變更	1819
<u>11</u> 借貸權力	1920
<u>12</u> 股東大會	2021
<u>13</u> 股東大會程序	2224
<u>14</u> 股東投票	2426
<u>15</u> 註冊辦事處	2729
<u>16</u> 董事會	2729
<u>17</u> 董事總經理	3436
<u>18</u> 管理	3536
<u>19</u> 經理	3637
<u>20</u> 董事的議事程序	3638
<u>21</u> 秘書	3940
<u>22</u>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941
<u>23</u> 儲備資本化	4143
<u>24</u> 股息及儲備	4243
<u>25</u> 失去聯絡的股東	4951
<u>26</u> 銷毀文件	5052
<u>27</u> 年度申報及備案	5153
<u>28</u> 賬目	5153
<u>29</u> 審計	5254

<u>30</u>	<u>通知</u>	<u>5355</u>
<u>31</u>	<u>資料</u>	<u>5557</u>
<u>32</u>	<u>清盤</u>	<u>5658</u>
<u>33</u>	<u>彌償</u>	<u>5759</u>
<u>34</u>	<u>財政年度</u>	<u>5759</u>
<u>35</u>	<u>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u>	<u>5759</u>
<u>36</u>	<u>以存續方式轉移</u>	<u>5759</u>
<u>37</u>	<u>兼併及合併</u>	<u>5759</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19年5月28日生效)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通訊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夠聽到彼此的聲音。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普通決議案」 指於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13.11條獲一致通過的普通書面決議案。衡量是否達多數票數時，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各股東可投之票數為基數。
-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 「與會」或「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即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該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
-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b) 如果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線。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一名或多名公司秘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特別決議案也包括根據第13.1013.11條獲一致通過的特別書面決議案。衡量是否達多數票數時，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各股東可投之票數為基數。

「虛擬會議」 指股東(以及任何其他獲准參加下述會議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和任何董事)僅准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 3.2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大比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附帶的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股東決議普通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不時頒佈且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10 受制於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3.14 受制於公司法、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無論本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一般於香港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
-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2.1 本公司須每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而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且賦予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以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12.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決定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12.5 ~~12.4~~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延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重辦的會議，以及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詳情，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12.6 ~~12.5~~如以下人士同意及如上市規則批准，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12.7 ~~12.6~~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12.8 ~~12.7~~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9 ~~12.8~~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10 ~~12.9~~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12.12條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會議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12.12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會議根據此章程細則押後時，
- 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條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
- (a) ~~12.10~~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解釋押後會議的理由，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12.11——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章程細則第12.10條押後：

(b) (a)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b)——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成員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c) 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5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與會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與會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與會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與會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與會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與會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與會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與會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13.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並履行主席的職務，在此情況下：
- (a) 會議主席須被視作與會；及
-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受到干擾或失靈，導致主席以及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該會議的人士未能聽到對方的發言，則其他與會董事可推選其他與會董事為會議主席，主持餘下的會議；惟(i)倘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與會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13.5 ~~13.4~~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來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3.6 ~~13.5~~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 13.7 ~~13.6~~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 13.8 ~~13.7~~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9 ~~13.8~~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10 ~~13.9~~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13.11 ~~13.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 14.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2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位與會股東均有發言權; (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與會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與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與會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投票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可根據該協議就損失索取的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16.18 ~~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重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6.19 ~~16.20~~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16.20 ~~16.21~~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6.21 ~~16.22~~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審計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 16.22 ~~16.23~~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其其他關聯人，如《上市規則》有要求的話)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

16.23 ~~16.24~~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3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

16.24 ~~16.25~~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18.1 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 18.2 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20.3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019至第16.2524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董事會主席並規定其任期~~一~~，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該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其任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告終。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場董事會會議，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如果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3.2 每當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取消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參與及獲分派的權利：

(i) 倘沒有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ii)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

24.1 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11 如果

(a) 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b)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規定。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1 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股東亦應藉普通決議案於會上委任另一名審計師，以頂替剩餘的任期。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訂明的其他方式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填補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如此獲委任的審計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獲股東再次委任，其薪酬亦須待股東釐定。

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將自願清盤。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 32.2 32.1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3 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32.4 32.3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除董事另行規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止於每年12月31日，並自註冊成立那年的翌年起，始於每年1月1日。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

35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茲通告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潘英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德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弼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期末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期末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雇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作辨認)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之際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就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付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厘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6.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7. 有關上述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8.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制並載有必要數據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